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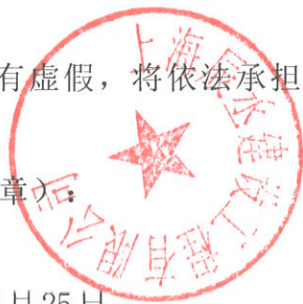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市光学校(中学部)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市光学校(中学部)室外总体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辰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6.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